

銀行業 《 能力標準說明 》 能力單元

職能範疇- 4. 風險管理

(主要職能 – 4.3 風險控制和緩解)

名稱	制定風險管理的實施計劃
編號	109309L5
應用範圍	制定不同類型風險控制活動的實施計劃。這適用於銀行的不同類型風險和業務/營運流程。
級別	5
學分	4 (僅供參考)
能力	<p>表現要求</p> <p>1. 職務範圍的知識</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展示在風險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並運用它來辨識管理層的期望和在實施風險管理計劃時可能遇到的障礙; • 瞭解銀行風險管理原則的細節，並在此基礎上評估風險控制管理計劃的主要障礙和成功因素，藉以監控實施情況。 <p>2. 應用</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不同的風險管理方式，根據個別活動的性質和複雜程度，找出一套適合的策略評估管理風險的可用資源，以選擇最理想的方式來緩解風險; • 建立風險管理活動的操作框架，例如: 所需的預算、時間、資源; • 分配角色和責任予參與風險管理計劃的不同人士，並確保他們具備能力; • 訂定主要變數的標準定義 (例如: 機率、影響)，以確保解讀測量結果的一致性。 <p>3. 專業行為及態度</p> <p>能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察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找出任何偏離的地方和制定相應的補救行動; • 設計實施報告的式樣，以確保足夠的訊息呈現予各階層; • 評估風險管理計劃的效能，並推薦改善實施程序的措施。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風險管理措施制定實施計劃，說明操作的細節，例如: 角色和責任、資源需求、時間安排、活動等，以確保實施過程順利; • 根據風險管理計劃的施實程序之監控和評估結果，為程序制定補救和改善措施。
備註	